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说明

### 一、退市情况概述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深旭泰财审字[2023]103 号），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被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4 条，上交所将在公司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交所关于公司股票退市的决定。

根据《上市规则》第 9.6.1 条、9.6.2 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根据《上市规则》第 9.6.10 条规定，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债权人、投

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从全面重启主营业务、全面推进化债工作、全面整改内控体系三大方面同时推进，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计划

##### （一）退市交易安排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二）退市后去向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 （三）申请重新上市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不包括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重新上市：

- （1）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4）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5）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6）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7）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

意见的审计报告；

(8) 最近 3 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9) 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0) 保荐人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1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12)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报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